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白酒的取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以粮谷、薯类及代用品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调配、包装而成的各类出口白酒的检验。

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及法律、法规有规定要求的，按规定检验；无上述规定的按本标准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5009. 48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

GB10345. 1～10345. 8 白酒试验方法

GB10346 白酒检验规则

GB 10781. 1—10781. 3 浓香型 清香型 米香型白酒

GB11859. 1—11859. 3 低度浓香型 低度清香型 低度米香型白酒

3 术语

3.1 蒸馏酒

指以粮谷、薯类、水果或糖蜜为原料，经发酵法酿造、蒸馏(包括串蒸、浸蒸、提馏)、贮存、勾兑、调配而成的酒。

3.2 勾兑

指将有差异的合格酒、互相掺混，达到统一标准基础酒的过程。

3.3 调配

指在合格的基础酒中调入适量调味酒的过程。

3.4 检验批

指生产厂每次勾兑、调配、包装出口的质量相同、均一、规格一致并具有同样质量证明书的产品形成一检验批。

3.5 恶性杂质

指蚊、蝇、虫、玻璃碎屑、橡胶、塑料、漆片、头发、指甲、金属物及其他污秽物。

4 取样

4.1 瓶装酒

检验批量在500箱以下，随机抽取8箱，每箱取1瓶；

检验批量在501～1000箱，随机抽取10箱，每箱取1瓶；

检验批量在1 001箱以上，每增加300箱，随机增抽1箱；增加不足300箱，按300箱计；每箱取1瓶。

每检验批中，至少取样6瓶(每瓶以500mL计，下同)4瓶用于检验；留样2瓶备查。

4.2 散装酒

单件净重(重)量在5L或5kg以上，则按散装酒计。

10件以下逐件抽取；

11～100件随机抽取10件；

101件以上，按该检验批总件数的平方根随机抽取。

取样时应先将酒样混匀，并根据容器的容积大小比例抽取；每检验批取样量应不少于3L或3kg。样品经充分混匀后，平均分装于3个洁净的具塞磨口细口玻璃瓶中；2瓶用于检验，1瓶留样备查。

5 检验

5.1 感官检验

5.1.1 检验条件

5.1.1.1 品酒环境，评酒员具备的条件应符合GB 10345. 2规定要求。

5.1.1.2 品酒台应光线充足而柔和、无直射阳光、台面应铺白色台布、保持洁净卫生。

5.1.1.3 品酒杯应用无色透明，无花纹、异味，清洁卫生，容量约为60mL的郁金香型玻璃杯。杯型、比例尺寸等应符合GB10345. 2规定要求。

5.1.1.4 品酒杯中的酒样量应控制在品酒杯容量的三分之二左右，每只品酒杯的酒样量应基本相同。

5.1.2 色泽

按GB 10345. 2规定方法检验。

5.1.3 香气

按GB10345. 2规定方法检验。

5.1.4 口味

按GB10345. 2规定方法检验。

5.1.5 风格

按GB10345. 2规定方法检验。

5.2 理化检验

5.2.1 酒精度

按GB10345. 3规定方法检验。

5.2.2 总酸

按GB10345. 4规定方法检验。

5.2.3 总酯

按GB10345. 5规定方法检验。

5.2.4. 固形物

按GB10345. 6规定方法检验。

5.2.5 乙酸乙酯(仅清香型、低度清香型白酒需检此项目)

按GB10345. 7规定方法检验。

5.2.6 乙酸乙酯(仅浓香型、低度浓香型白酒需检此项目)

按GB10345. 8规定方法检验。

5.3 卫生检验

5.3.1 甲醇

按GB 5009. 48规定方法检验，GB10345. 1附录C(参考件)可参照。

5.3.2 杂醇油

按GB 5009. 48规定方法检验，GB10345. 1附录C(参考件)可参照。

5.3.3 铅

按GB 5009. 48规定方法检验，GB10345. 1附录D(参考件)可参照。

5.3.4 锰

按GB 5009. 48规定方法检验。

5.3.5 氰化物(仅以木薯及代用品为原料生产的白酒需检此项目)

按GB 5009. 48规定方法检验。

5.4 容(重)量检验

5.4.1 瓶装酒

用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的温度计、量筒测量酒样在20℃时的体积。

5.4.2 散装酒

所用衡器应经国家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衡器最大称量值应低于被衡酒样重量的5倍，特殊情况下可适应放宽，但不得高于被衡酒样重量的10倍。分别称出酒样的毛重、容器重，按下式计算净重。

m=m₂-m₁

式中：m—净重，kg；

m₁—容器重，kg；

m₂—毛重，kg。

5.5 包装检验

5.5.1 外包装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瓦楞纸箱或其他材料包装，箱内应有防撞、防震的间隔材料。包装箱及间隔材料均应干燥、牢固、无破损，清洁，无污染、异味、霉变，并出具商检包装检验合格证书。装箱、打包应符合规定要求。

5.5.2 外包装箱应注明厂名、酒名、批号、规格、瓶数、日期、毛重、包装箱尺寸等内容。并有“向上”、“小心轻放”、“怕潮”等字样或标志；

5.5.3 外包装箱所有字迹、标志均应准确、醒目、整洁、持久，标注方法应符合规定要求。

5.5.4 瓶装酒应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瓷瓶或其他容器盛装。瓶体应端正、整洁，瓶口应密封，无漏气、漏酒、破损等现象。

5.5.5 标签应标明：酒名、配料、酒精度、净容量、厂名、批号、商标、生产日期、标准代号等内容。标注方法与要求应符合GB10344规定要求。

5.5.6 标签应标贴整齐、端正、平展、牢固。标签应清晰、准确、持久，无污染、褪色、破损等现象。

5.5.7 散装酒容器应清洁，无毒，无异味、污染，封口紧密。容器性能应符合运输和贮存要求。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1 判定依据

6.1.1 白酒卫生指标，必须依据GB 2757进行判定。

6.1.2 浓香型、清香型、米香型白酒，应按GB10781. 1～10781. 3进行判定。低度浓香型、低度清香型、低度米香型白酒，应按GB11859. 1～11859. 3进行判定。

6.1.3 其他各种香型、类型白酒，应分别按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判定。

6.2感官检验判定

感官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内容物有异味、发现恶性杂质被判为不合格的，不允许复验。

有浑浊、沉淀、香气不纯、口味不协调、偏格、错格等被判为不合格的，不允许复验。

6.3 理化检验判定

理化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4 卫生检验判定

卫生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不允许复验。

6.5 容(重)量检验判定

瓶装酒容量检验结果为每瓶公差±3% ，且总检验瓶数容量平均结果无负公差的；散装酒重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6包装检验判定

包装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的。但凡属能返工整理予以更换、剔除的，则允许返工整理。返工整理后，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如仍有不合格的，则判为不合格，不允许复验。

6.7检验批判定

各单项检验结果均判为合格，该检验批方可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6.8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12个月。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建淮、吴鼎昌。